

網上買賣要守法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1.11.27見報

互聯網漸漸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，網上購物亦廣為流行，但大家在進行網上買賣時是否會想到某些行為是違法的呢？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會購買了一些東西之後卻發現自己用不着，如果丟掉，又覺可惜，因此不少人會選擇以互聯網作為平台，在網上張貼廣告出售物件，期望它能遇上“真正”的物主，不致浪費。

我們在網上買賣時要注意的是，雖然原則上可以在網上張貼廣告出售物件，但有些物件是我們不可以隨意買賣的，例如槍枝彈藥、毒品等，否則會觸犯法律。此外，如果我們在網上出售色情或淫穢的刊物或光碟，同樣亦屬違法，最高可判監禁六個月，且還會留“案底”。

有些人可能只在出售物件的廣告上簡單描述物件，且上載相關圖片及留下電話，一心想等買家致電聯絡後，雙方才商議物件的價錢，而在價錢一欄上隨意標價一元。然而，當有心的買家致電聯絡並表示同意購入賣家的貨物時，雙方便已達成協議，即賣家便要根據自己提出的“要求”，以一元賣出有關物件了。如果賣家不賣，則有可能會被買家告違約。因此，預早訂明價格或不標價格以作容後商議，方為上策。

在互聯網的討論區內，有時亦有學生張貼廣告出售教科書，如果屬於正版當然是容許，但如果涉及影印書本，則可能已違反了《著作權法》的規定。因為受保護的作品原則上只有在著作權人（例如作者）的同意下才能複印，或將有關影印本出售，如果有人出售影印書本，最高可判監禁兩年。

其實，我們不妨把用過的教科書送給有需要的人，由於沒有涉及金錢利益，故不屬違法；此外，對於使用影印的教科書，法律亦有所規定，只要有關書本是供私人使用時，亦為法律所容許。

互聯網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便利，但我們在使用時亦要守法。此外，我們還要小心由互聯網衍生的新型犯罪，比如“黑客”入侵電腦，盜取購買者的信用卡資料，又或盜用購買者的帳戶等，避免蒙受損失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10/78/M 號法律，《民法典》及《著作權法》。